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九十三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十三時三十分

地點：國際會議廳（教學研究大樓十樓）

記錄：曹樹馨

主席：黃校長 光男

出席人員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黃光男 | 張浣芸 | 林昱廷 | 郭昭佑 | 黃元慶 | 林進忠 | 蕭銘芑 | 蔡永文 |
| 蕭書禮 | 鍾耀光 | 王福成 | 謝文啟 | 許清益 | 劉穗生 | 羅振賢 | 葉劉天增 |
| 陳裕剛 | 朱全斌 | 陳志誠 | 劉柏村 | 蘇峰男 | 王慶臺 | 許杏蓉 | 王年燦 |
| 曾壯祥 | 葉蔚明 | 謝顯丞 | 陳儒修 | 周同芳 | 許麗雅 | 朱美玲 | 朱之祥 |
| 蔡宗德 | 謝如山 | 趙慶河 | 鄭黎暉 | 吳永欽 | 魏道慧 | 林隆達 | 蔡永森 |
| 張國治 | 林榮泰 (請假) | | 石昌杰 | 廖金鳳 | 吳秀菁 | 李慧馨 (缺席) | |
| 林偉民 | 陳 銘 | 阮常耀 | 楊清田 | 宋璽德 | 劉鎮洲 | 林珮淳 | 吳珮慈 |
| 謝章富 (請假) | | 邱啟明 (缺席) | | 韓豐年 (請假) | | 林芙美 | 徐世賢 |
| 沈錦堂 | 賴如琳 | 張儷瓊 | 朱文璋 | 王廣生 | 藍俊鵬 | 倪淑蘭 | 陳昌郎 |
| 夏學理 | 孫巧玲 | 林 立 | 王潤婷 | 江永生 | 楊桂娟 | 張曉華 | 顏若映 (請假) |
| 陳嘉成 | 黃惟饒 | 陳曉慧 (請假) | | 陳麗娜 | 劉榮聰 | 鐘有輝 | 陳邦禎 (請假) |
| 陳樹德 (請假) | | 張宏文 | 紀家琳 | 蔣定富 | 潘慧美 | 王欽元 | 羅明國 |
| 周呈樺 | 李宗典 | 王郁茜 | 吳琪瑤 (缺席) | | | | |

壹、主席致詞

感激各位代表百忙中撥冗與會。本次會議對學校未來發展之走向有重大影響，實為本校經營後龍校區五、六年以來的最終決策關鍵；由於教育部政策、地方期待及本校立足根基三者間落差極大，研究發展處就本議題已預擬二項後續開發建議方案，務請諸位費神裁度，慎思審辨，充分表達個人意志及智慧，設想各種可能衍生問題與方案，供大會參酌應對；本次會議將採不記名投票方式，以篩檢出全體代表意見的最大交集，資為決策依據。有勞大家！

貳、議程說明及提請確認：無異議通過。

參、提案說明：略。

肆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案由：本校「後龍校區」案，後續的開發建設發展已擬訂 A、B 兩方案（詳參計畫草案資料），請研議。

A. 遷校後龍，申請變更原核的分部計畫。

依照教育部 93.10.15 台高(二)字第 0930137724 號來文中審查意見所示，必須日夜間部整體全部遷校，板橋校區則應交由政府處

理。此方案須重提計畫書報部，再轉呈行政院，申請變更原核的「後龍分部」計畫內容。

B. 持續辦理原核的「後龍分部」計畫。

本案原於 90.02.14. 經行政院審議本校「後龍分部」籌設計畫，決議通過，同意本校籌設。本校已持續辦理各項籌設工作，獲內政部核發開發許可。將申請增設系所並結合地區產業強化產官學合作，以建立為產學教育中心的大學園區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曾於 93.06.03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：後龍校區案，報部申請由核定之「設立分部案」變更為原始申請之「遷校案」，依「保留原校區、兩階段漸進式發展」方式辦理。並於 93.07.05 檢陳計畫書報部。於 93.10.15 獲教育部函覆，審查意見指示，如欲變更為遷校案則「板橋校區則應交由政府處理」，並要求針對規劃內容、經費需求與人力資源、招生來源等再進行評估。
- 二、本校於 93.12.23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中進行研議，決議先將前述於 93.07.05 檢陳計畫書報部的申請變更計畫(陳請同意由原核之「設立分部案」變更為「保留原校區、兩階段漸進式遷校案」方式辦理。撤回變更之申請(已於 94.01.10 報部)。是故，本案目前仍回歸於行政院及教育部原本核定之「後龍分部」籌設計畫的狀態中。

討論過程：(略)

臨時動議：

1. 建議加列「歸還後龍校地」為本案建議方案之 C 項併付公決，以具體反映師生心聲。經徵詢附議成案，列入選項。
2. 建議 B 方案應加註附帶決議：推動計畫時程為一年，一年內若無法籌募到足夠之分部建設經費則全案撤銷，並依程序繳回後龍校地。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本案經舉手表決，62 票贊成，過半數通過)
3. B 方案中，本校校務基金可動用預算額度提請討論。決議：授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處理(本案經舉手表決，贊成 41 票，過半數通過)。

伍、推舉監票人：推舉趙慶河、沈錦堂二位代表擔任監票人。

陸、宣佈開票結果：A 案 5 票，B 案：65 票，C 案：11 票。

由 B 案以出席代表過半數決通過。

柒、散會：十六時卅五分。